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购置通榆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运维管护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二标段（配套设备）

项 目 编 号： YX-TY-2024-10

采购人（甲方）：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供货人（乙方）： 通榆县三乐农机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年 11月 07日

通榆县农业农村局(甲方)委托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的 购置通榆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运维管护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X-TY-2024-10 的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通榆县三乐农机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拖拉机	辆	69500	139000	2
2	有机肥生产线			123700	
2.1	铲车喂料机	台	25464	25464	1
2.2	滚筒筛分机	台	12000	12000	1
2.3	立式粉碎机	台	10000	10000	1
2.4	缓存料仓	台	5500	5500	1
2.5	粉状包装称	台	23000	23000	1
2.6	粉状包装称	米	958	40236	42
2.7	综合控制柜	套	7500	7500	1
3	自卸车斗	辆	8500	17000	2
4	装载机	辆	54500	54500	1
总价		334200			

二、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3342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一年（12个月）。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询价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1.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 1年（12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付清。

五、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工作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安装完成后3个工作日。

2.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产品合格证、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符笑生；联系电话： 15886183366

七、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八、分包

除询价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附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询价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询价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十、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①诉讼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通榆县开通镇向海大街51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郭建峰

统一代码：11220822MB1931798H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白城通榆支行

银行帐号：　0805226129001143603

电　　话：　0436-4220012

乙　　方：

名　称：通榆县三乐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符兴生

统一代码：91220822MA16MPUAA2F

地　　址：通榆县繁荣街富强路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账　　号：22050166673800001177

电　　话：13943643457

日期：2024年 11 月 07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通榆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自愿参加《购置通榆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运维管护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项目（项目编号为：YX-TY-2024-10；包号：二标段）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询价被评定为中标单位，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特殊服务：

一、 售后服务：

1、本公司郑重承诺，为所有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服务及终身保修支持。若设备发生故障，接收到业主单位的报修电话后，将立即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确保6小时内到达，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

我们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技能，能够迅速诊断并解决各种设备故障。无论是硬件问题还是软件故障，我们都将全力以赴，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我们致力于与每一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为您的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不负所托，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保障。

2、确保所有用户故障投诉均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响应，并迅速采取措施解决问题。对于每一起投诉，及时反馈处理进度，并在问题解决后进行满意度回访，确保用户满意度达到最高标准。

3、本公司特设售后呼叫中心（报修专线）：13204430508，24 h接听，技术维护人员全天值守。

为客户24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定期回访：公司人员对用户进行定期回访，对设备的隐含故障源进行检测及排除，并会请用户相关负责人填写反馈信息。

5、免费提供生产配方、培训。

二、特殊服务

1、我们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都是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过其认可的。

2、除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外，业主单位第一次生产时我公司免费派技术人员指导生产15天，指导业主能全周期生产出合格产品。

3、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技术升级支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通榆县三乐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符笑[illegible]（签字）

日期：2024年 11月07 日